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得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得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陸貳陸捌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毒品後進而供己施用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不知警惕，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，仍繼續施用，顯然自制力薄弱。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從事資源回收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實秤毛重0.9090公克，淨重0.6270公克，因檢驗使用0.0002公克，餘重0.6268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13年11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存卷為憑（見偵卷第103頁），且經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均自承上開毒品為其所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99號

被 告 曾得堯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號0樓00
0室

送達地址：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西
文澳00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得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2
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於同年月14日以110年度毒偵
字第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
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4日23時許，在
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號0樓000室租屋處，以將甲基安非
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以火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
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0月15日10時12分
許，經警徵得曾得堯之同意，至其上址居所執行搜索，扣得
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毛重1.17公克，驗前
淨重0.6270公克，驗餘淨重0.6268公克)，又於同日10時25
分許，徵得曾得堯同意後對其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
非他命及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得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
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B000-000號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
公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
書各1張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
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1
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、刑案現場平面圖

01 1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2張附卷可稽，
02 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
03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曾得堯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
06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
07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6268公克)，請依毒品危害
0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0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4 檢 察 官 郭 耿 誠

15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7 書 記 官 趙 守 仁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